

2024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尉氏县乡村振兴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沐之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2024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
- 2、项目编号：MZFGCGK-2024-4-1
- 3、投资金额：11301352.66 元
- 4、项目地点：尉氏县境内
- 5、工程概况：本项目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 76805.5 平方米
- 6、工期要求：

施工标段：6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第二标段：合格，施工监理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2024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施工标段

第二标段：2024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监理标段

9、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10、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资格要求

-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第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3、第二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在本单位不足 3 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

4、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单位行贿犯罪及个人行贿犯罪情况（查询对象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信息。如不存在行贿犯罪，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者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对象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 2020-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度近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若符合免征、缓征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存在周期性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单位书面承诺说明及最近一期缴纳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投标人需出具近三年以来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9、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投标

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查询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以上查询内容均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截图须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内下载。

3、方式：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4、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5、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9 点 30 分。

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后果自负。

4、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

5、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尉氏县人民广场西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27993616

代理机构：河南沐之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与夷门大街交叉口往南240米7号楼4楼

联 系 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3937896187

监督部门：尉氏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71-27991216

